

证券代码: 600518	证券简称: ST康美	编号: 临2019-042
债券代码: 122354	债券简称: 15康美债	
债券代码: 143730	债券简称: 18康美01	
债券代码: 143842	债券简称: 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 360006	优先股简称: 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57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函》进行部分回复，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全面核实，公司将在核实后进一步披露，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请你公司认真核查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背景、对象及其关联关系、会计差错发生的时点、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等。

回复：

经核查，由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在使用不实单据和业务凭证造成多计银行存款及收入、未如实反映款项支付等情况，公司对财务报

告中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包括：

（单位：万元，本文下述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应收账款	64,107.32	货币资金	-64,107.32	调整业务还原真实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中药材	1,834,307.70	货币资金	-1,834,307.70	采购中药材支出
其他应收款	571,382.10	货币资金	-571,382.10	支付其他方资金往来
存货-开发成本	180,400.09	货币资金	-180,400.09	支付工程支出
在建工程	63,160.01	货币资金	-63,160.01	支付工程支出
未分配利润	-281,073.76	货币资金	-281,073.76	调整业务还原项目
合 计			-2,994,430.98	
2017 年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889,835.23	货币资金	-889,835.23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收入
营业成本	-766,212.94	货币资金	766,212.94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成本
销售费用	49,716.44	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	-49,716.44	调增业务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2,824.00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22,824.00	核减多计货币资金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1,239.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9.69	调整业务还原真实应收账款余额，重新追溯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对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18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5	
合 计			-195,108.99	
以前年度调整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694,835.87	货币资金	-694,835.87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收入
营业成本	-613,552.36	货币资金	613,552.36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成本
销售费用	52,630.23	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	-52,630.23	调增业务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5,119.30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15,119.30	核减多计货币资金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64.12	调整业务还原真实应收账款余额，重新追溯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对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3,1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62	
合 计			-166,852.54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不同途径在产地收购中药材，款项未经审核已作支付且未入账，本次更正主要是调整入账已支付采购款但未纳入存货管理的中药材，调增存货 1,834,307.70 万元及相应调减货币资金。

②因公司使用不实单据及业务凭证进行财务核算，造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2017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自查调整为：调增应收账款 64,107.32 万元、调减应收利息 4,719.04 万元、调减存货 60,072.79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66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9,054.60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889,835.23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766,212.94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49,716.44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22,824.00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239.69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185.95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66,852.54 万元及相应调减货币资金 345,181.08 万元。

③公司通过统计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但未入账的工程款 243,560.10 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 180,400.09 万元，在建工程 63,160.01 万元）及相应调减货币资金。

④公司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入账的其他应收款-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571,382.10 万元及相应调减货币资金。

综上所述，通过公司的自查，调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且未入账的存货采购款、工程款、关联方往来等的货币资金 2,994,430.98 万元，调增存货 1,834,307.70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其他关联方往来 571,382.10 万元、调增工程支出 243,560.10 万元，核减多计未分配利润与现金流相关差异 345,181.08 万元。

差错调整涉及的交易事项为采购中药材、支付其他方资金往来、支付工程款等，交易对手方为农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施工单位及客户等，涉及的其他

关联方为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上述问题涉及的部分信息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在核实后进一步公告。

二、请你公司充分核实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对 2017 年度以外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

回复：

经核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 2017 年度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自查调整为：调减未分配利润 166,852.54 万元，其中：调减营业收入 694,835.87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613,552.36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52,630.23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15,119.30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0,964.12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3,144.62 万元。

以前年度调整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694,835.87	货币资金	-694,835.87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收入
营业成本	-613,552.36	货币资金	613,552.36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成本
销售费用	52,630.23	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	-52,630.23	调增业务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5,119.30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15,119.30	核减多计货币资金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64.12	调整业务还原真实应收账款余额，重新追溯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对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3,1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62	
合计			-166,852.54	

除了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

三、根据相关公告，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

款 88.79 亿元，其中期初余额 57.14 亿元，2018 年新增 35.95 亿元。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时点、涉及事项、金额、占用期限等情况，明确上述往来款项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应当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专项意见；（2）全面自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偿还情况；（3）结合公司大股东的财务资信情况，审慎评估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实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未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计应收款项明细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71,382.10	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62,904.76	是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5,000.00	是

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及员工配偶持股的企业。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转入公司关联方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如 2018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由于会计师没有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导致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上述问题涉及的部分信息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在核实后进一步公告。

四、结合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进一步核实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报中出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上存在缺陷：

(1) 公司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存在缺陷。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违反了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规范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将完善关联方交易管理机制，细化关联交易制度，明确相关细则，加强制度的宣贯、执行和监管力度。同时强化问责机制，确保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的落地，并系统性地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员工的培训，明确权责，落实责任。公司将详细梳理关联交易流程，识别重大风险，明确管控措施。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识别出关联交易流程中的关键岗位，对会计、出纳等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加强对涉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合规审计，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 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未能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整改措施：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已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披露。公司将责成财务管理中心成立后续教育工作组，负责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进行职业素养教育，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完善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强化财务内部复核及审计职能，确保符合会计准则。公司将加强各级人员内部控制管理及操作培训，强化业务开展过程的合规性，加强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自动化衔接，并将公司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合规程度与相关人员绩效挂钩，以深化公司业务的内

部控制管理。公司将完善现有财务管理体制，由财务管理中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进行垂直管理，财务人员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聘任、考核、奖惩与异动，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状况，在不同区域设置分中心，分中心直属财务管理中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并通过日常内部审计与内控自评价工作，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

(3) 公司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不到位，使得公司监督系统在日常监督工作中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按要求及时汇报和纠正。

整改措施：

加强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指引，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将强化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大作用，增强独立董事的监督能力。公司将系统性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成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工作组，明确责任部门，并依据公司业务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的重点业务及重大风险加强监管力度，规避重大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力量及专业性，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并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制定详细的内部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对公司的业务监管到位。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